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訂定堆高機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，致勞工遭堆高機撞擊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11 月 14 日 19 時 20 分許，勞工柯○○（男性，53 歲；以下稱柯員）於○○物流公司從事理貨工作時，因另名勞工李○○（以下簡稱李員）駕駛堆高機並載運貨物行逕至柯員作業範圍，由於堆高機貨叉所承貨物已遮蔽李員行駛視線，致李員行駛時未能察覺柯員於其前方作業，造成堆高機迎面撞倒柯員並壓傷其雙腳腳背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（應包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）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）



事發當時柯員從事理貨作業(模擬)



堆高機撞倒柯員並壓傷雙腳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